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桂科协组发〔2025〕22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科协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有关科研院所，自治区科协所属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引领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推动新时代壮美广西不断开创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现决定在我区开展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历史担当，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创新创造。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攻坚克难、集智攻关的基层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努力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中，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活动组织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共同主办，六部门联合组成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鼓励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联合开展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6月上旬，启动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工作者服务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的感人事迹。

（二）组织推荐。6月—7月，由各单位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段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组织开展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工作。其中，各设区市由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推荐本地区候选人2～3名；自治区科协所属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2名；自治区直属单位、中直驻桂单位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1～2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申请。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推荐范围和遴选标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确保质量。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选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遴选发布。8月，自治区活动办公室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多轮评选，最终确定10位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遴选结果。

（四）学习宣传。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学习宣传活动，并通过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共同营造科技界踔厉奋发、实干兴邦的浓厚氛围。各设区市选树本地区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及其先进事迹报道可报送自治区活动办公室扩大宣传。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自治区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推荐人选为目前在广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含区外引进），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基层科协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及不在世科技工作者。

（三）精神引领。综合评价其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不以科研成果先进性或经济价值作为唯一指标，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候选人的精神之美，其先进事迹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认可度，在本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对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具有重要意义。

（四）面向基层。推荐人选要突出一线，优先推荐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如老少边穷地区）、服务我区重大科技需求的科技工作者。遴选人选中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女性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事例，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六、推荐材料

登录“广西科协”（http://www.gxast.org.cn/）网站首页，点击进入“广西科协智慧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进行申报或推荐。具体操作内容见“评审系统”主页“通知公告栏”的《申报指南》。

（一）申报流程

评审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7月25日24时。**申报流程为：申报人自行注册填报—申报人提交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名额在系统提交推荐。推荐单位需自行划定并通知本渠道个人申报的截止时间，并务必于**7月25日24时**前在系统完成候选人提交工作，逾期系统将会自动关闭。

（二）申报人提交材料

1.《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2.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2—3张（照片仅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3.所在单位意见扫描件；

4.有关附件材料等。

如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是同一单位的，系统提交至推荐单位时，所在单位意见暂不需要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时，再补盖所在单位公章上传系统。

（三）推荐单位提交材料

推荐单位需对本渠道所有申报人材料进行内容和形式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推荐工作简要情况报告（含公示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注：设区市推荐人选在征求本市相关主办单位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即可）。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

除推荐人选照片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具体要求见评审系统提示。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联系方式

（一）选树咨询、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设置

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电话：0771-2863980，2630650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南楼701室

（咨询时间：工作日09:00~12:00，15:00~18:00）

（二）系统操作问题咨询

电 话：0571-85151402

腾讯QQ：3181390246

附件：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样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宣传部 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样表

2025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领域：**

□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科技服务民生

□长期服务基层一线及老少边穷地区（市、县及以下）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其他突出贡献、典型事迹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科研院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5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

5.推荐组别：各设区市推荐对象统一勾选“地市”，其他渠道推荐对象根据所学专业及从事的工作勾选相应学科类别。

6.专业技术职务：应规范填写具体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8.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主要事迹2000字左右，感人故事15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10.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1.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别 |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 贯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 历 | |  | | | | 学 位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推荐组别 | | | □理科 □工科 □农科 □医科 □综合 □地市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起止年月 | | |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2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感人故事（1—2个，1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

